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5號

原告 傅堡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紋

當事人（被告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間給付工程保留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220,7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文熙